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陳凱駢

電話：7995678 #3024

電子信箱：minal31419@kusjh.kh.edu.tw

受文者：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1434217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填報端操作手冊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4上半年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教師參加本土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報名費」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1286A號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辦理。
- 二、為補助旨揭報名費，各校如有教師已報考114年3月9日114年度「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114年3月15日客家委員會「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請至「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教育資料庫系統」（網址：<https://ipse.k12ea.gov.tw/>；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申請報名費補助，申請方式及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一）申請方式（不申請補助者，無須填列表單）：

- 1、請於期限內填報教師資料，上傳應試章之准考證掃描檔或成績單、證書之掃描檔至前揭系統。
- 2、如填報當下無法取得准考證或成績單，請填寫補件切結書後上傳。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1140605



11470473100

(二)工作期程：請各校於114年6月30日至114年7月17日完成填報。

(三)報名費補助額度：

1、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50元。

2、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補助250元。

三、若無本系統帳號，請先註冊帳號，若已有帳號但已超過6個月未上線，因資安考量，系統將自動停用帳號，請透過帳號恢復重新啟用帳號，操作方式參考手冊。

四、如填報當下無法取得准考證及成績單，請填寫補件切結書後上傳，倘申請資料不全或不實者，不予補助。

五、檢送填報端操作手冊1份，請各校依限填報並完成申請。

正本：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高雄市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紙本)、高中職教育科

